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后勤管理处）

榕职院后〔2026〕2号

后勤管理处关于制定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节电节水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（中心、馆）：

为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，引导全校师生树立节电节水意识，规范能源资源使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节电节水管理制度》。

附件：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节电节水管理制度

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

2026年1月8日印发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节电节水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，引导全校师生树立节电节水意识，规范能源资源使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全校范围内的教学、科研、行政、后勤、生活等所有用水用电场景，覆盖校内所有部门、师生员工、驻校服务单位及临时来校服务来访人员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节电节水工作遵循“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全员参与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坚持技术节电、管理节电与行为节电相结合，实现能源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节电节水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后勤副校长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各行政教辅部门及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1. 部署协调解决节电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2. 监督检查各部门节电节水责任落实情况。

第五条 日常管理部门

后勤管理处是学校节电节水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，具体职责：

1. 负责全校水电设施的日常巡检、维护与改造，推广应用节电节水新技术、新产品；
2. 建立健全水电消耗台账，定期分析能耗数据，排查浪费隐患；
3. 组织开展节电节水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；
4. 受理节电节水相关的投诉与建议。

第六条 各部门职责

1. 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节电节水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落实学校节电节水相关规定；
2. 建立本部门节电节水管理措施，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监督检查；
3. 组织本部门人员开展节电节水宣传教育活动，培养节约习惯；
4. 及时上报本部门水电设施故障，配合后勤管理处进行维修改造。

第七条 师生义务

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遵守节电节水规定，养成随手关灯、关水龙头的习惯，杜绝“长明灯”“长流水”现象；积极参与节电节水宣传和监督，主动制止浪费行为。

第八条 物业服务单位职责

1. 履行日常用电用水巡查职责。物业应巡查配电房每日查温湿度、异响异味、仪表与开关状态；每周查公共配电箱/井/线路有无私拉乱接、破损、过热；应急发电机每月进行带载测试；每日巡检公共照明，每周进行应急照明功能测试。

2. 巡查公共区域节能设备。每日查照明灯具开关状态、有无长明灯；每周核查节能灯具完好率、更换低效破损灯具；每月检测公共区域照明亮度达标情况，优化照明时长与分区控制。

3. 每日巡查水泵运行、压力、液位；每周查公共给水管网/阀门是否渗漏、锈蚀；每月专项检查阀门与接头。每周查排水/雨污水系统管道情况、井盖完好。

4. 每日巡查节水设施运行，公共水龙头等用水器具有无滴漏、破损，更换非节水型或故障器具。

5. 定期开展节能节水宣传。在洗手台上方张贴节水宣传标语，引导学生规范用水；每季度组织节能节水培训，提升员工节能意识。

第三章 节电管理措施

第九条 用电设备管理

1. 照明系统：优先使用 LED 节电灯具，公共场所采用声光控、人体感应等智能控制装置；白天自然光充足时，关闭室内照明；教室、会议室等场所无人时，及时关闭所有灯具。

2. 办公设备管理：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等办公设备，非工作时间应及时关闭电源，严禁长时间待机；下班前必须切断办公设备电源总开关。

3. 空调系统管理：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，夏季制冷温度原则上不低于 26℃，冬季制热温度原则上不高于 20℃；空调运行时，关闭门窗；无人时关闭空调，杜绝开窗使用空调现象。

4. 大型设备管理：电梯、水泵、风机等大型动力设备，定期进

行维护保养，优化运行参数，降低能耗；非高峰时段合理控制电梯运行数量。

第十条 公共场所用电管理

1. 图书馆、教学楼、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的照明和空调，由楼宇管理员负责定时开关；

2.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，学生工作处应定期开展检查；

3. 校园路灯实行分时段、分路段智能控制，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调整开关时间。

4. 喷泉等大型用电设施，应按相关的规定开放。

第四章 节水管理措施

第十一条 供水设施维护

后勤管理处定期对全校供水管网、水龙头、阀门等设施进行巡检，及时更换老化、破损的管道和器具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；推广使用节水型水龙头、马桶等器具。

第十二条 用水场所管理

1. 教学楼、办公楼、食堂等公共场所的用水，由物业安排专人负责监督管理，及时关闭水龙头；

2. 食堂应采用节水清洗设备，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；

3. 校园绿化灌溉优先采用喷灌、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，避免漫灌；灌溉时间选择在早晚时段，减少水分蒸发；在河边设立抽水灌溉点，提升水资源利用率。

4. 学生宿舍严禁私自接装水管、违规用水，严禁浪费饮用水。
宿管员利用查寝时机，开展节水宣传。

第十三条 用水计量管理

学校对各楼宇、分区域计量管理，后勤管理处定期抄表核算，对用水量异常的区域及时排查原因，督促整改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措施

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机制

1. 可使用校内 12345 对节电节水工作进行监督，鼓励师生对浪费行为进行监督；
2. 将节电节水工作作为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参考指标之一。

第十五条 惩罚措施

对违反本制度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部门和个人，学校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：

1. 对浪费现象较轻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予以通报批评；
2. 对整改不力或造成严重浪费的，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；
3. 对故意损环节电节水设施的，责令照价赔偿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